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关于评选推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评估委员会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5 年正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为表彰为评估委员会及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志，评估委员会决定开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总则

本次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拟表彰奖励突出贡献奖人数为 30 名左右。

二、 评选范围与推荐条件：

1. 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会员单位成员，且所在单位入会 5 年以上（含 5 年，即 2010 年及之前加入评估委员会的单位）。

2.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需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

3.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为评估委员会做出突出贡献。例如在评估学术或培训会议中曾作为大会报告人；或在学术会议论文征集中积极参与或指导学生投稿并被评为优秀论文；或代表院校积极承办评估委员会相关会议等。

4.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理论研究和工作实践方面，有重要研究成果和突出实践绩效，对研究生教育发展及质量保障建设做出突出贡

献。

三、评选程序

1. 评估委员会会员单位根据评选范围与条件，主动推荐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向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候选人推荐材料电子版（推荐表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务必于2015年9月20日前报送至评估委员会邮箱（pgwyh@cdgdc.edu.cn）。

2. 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评选办法，以专家通讯评议形式进行初评，将得分较高的前50名候选人报第五届评估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

3. 评估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确定最终获奖者，经公示后，在评估委员会20周年纪念大会进行表彰。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在20周年纪念大会上对突出贡献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金明、何爱芬

办公电话：010-82378734

评估委员会电子邮箱：pgwyh@cdgdc.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5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单位）

邮政编码：100083

附件：评估委员会突出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2015年9月8日